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439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美玲

訴訟代理人 賴大山

被告 吳天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零捌萬參仟肆佰柒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貳仟伍佰捌拾壹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一般條款第15條約定，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75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債權本金318萬6,408元及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頁、第11頁），嗣於民國1

01 13年9月27日具狀將本金部分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
02 08萬3,479元（見本院卷第107頁），另於113年10月9日具狀
03 將利息部分之聲明減縮為如110年10月9日民事陳報狀附表一
04 所示，並於該附表中表明違約金請求起訖期間（見本院卷第
05 163至16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不變更訴訟
06 標的，而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與前揭規定相符，應
07 予准許。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9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0 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黃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黃金公
13 司）於109年12月29日與原告簽立借據，分別向原告借款新
14 臺幣（下同）400萬元、100萬元、95萬元、5萬元，約定借
15 款期間自109年12月3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自借款日
16 起，分48期，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
17 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405%
18 計息，嗣後隨中華郵政公司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
19 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違約時合計為4%）。又遲延
20 還本或付息時，除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按本借款利率
21 給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未還本金，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
22 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
23 0%計付違約金。嗣被告於111年12月30日予原告簽訂增補約
24 定書，擔任黃金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並變更清償方式及約定
25 上開借款之到期日延至116年9月30日。詎黃金公司自112年1
26 0月3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
27 本金總計308萬3,4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28 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9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3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31 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4份、增補約定
02 書、約定書、放款利率調整歷史紀錄表、放款客戶授信明細
03 查詢單、放款單筆放貸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4份等件為證
04 （見本院卷第13至85頁、第125至159頁），互核相符，堪信
05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6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
07 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3萬2,581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
10 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

14 法官 蕭清清

15 法官 林志洋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陳香伶

20 附表：（幣別：新臺幣，年份：民國）

編號	金額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起訖日	利率	起訖日
1	48萬8,217元	4%	112年10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 0%計算，逾期超過 6個月者，按左列利 率20%計算。	112年1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2萬5,683元	4%	112年10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		
3	205萬5,665元	4%	112年10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		
4	51萬3,914元	4%	112年10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		
總計	308萬3,479元				